

株洲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文件 株洲市 财 政 局

株经信发〔2018〕67号

关于促进株洲工业设计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各县市区经科信局（产业发展局）、财政局：

为全面提升我市企业工业设计能力，推动工业设计产业发展，根据省经信委《关于加快湖南省工业设计产业发展的意见》（湘经信产业〔2015〕18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工业设计理念，坚持政府引导和企业主体相结合、设计创新与技术创新相结合原则，紧密结合企业设计需求和创新应用，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培育高端设计人才，提升设计创新能力，促进工业设

计和产业发展深度融合，全面提升我市工业设计发展水平和制造业核心竞争力，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发展目标

到 2020 年，我市培养优秀设计人才和专业设计师 1000 人以上，培育有示范效应的工业设计示范园区 1 个以上，建成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 3 家以上，省级工业设计中心 10 家以上、市级工业设计中心 50 家以上，全市工业设计的自主创新能力明显增强，服务产业发展的水平明显提升。

三、主要任务

（一）支持工业设计主体发展壮大。鼓励企业加大投入，开展研发设计和技术创新，努力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支持有条件的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合作，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工业设计创新体系。开展工业设计中心认定工作，对符合条件的工业设计企业和企业内部设计机构，认定为市工业设计中心，并优先推荐评选省级或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

（二）引导工业设计服务模式升级。着眼全市工业经济转型升级和智能制造发展需要，聚焦全市重点产业，加强基于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新材料、新需求的设计应用研究，促进工业设计向高端综合设计服务转变。探索开展智能工厂设计构建，加强先进装备的外观、结构、功能等设计能力建设和消费品工业品牌打造，进一步提升产品竞争力。

（三）推动工业设计产业集聚发展。盘活现有产业园区和清水塘工业区存量土地和厂房资源，引导汽车及零部件、航空、轨道交通装备制造等领域的设计企业在园区配套布局，吸引设计机构、人才、资金等资源向园区集聚，延伸产业链条，推动工业设计产业发展壮大。对集聚效应好、服务领域宽、设计能力强、示范作用大的园区或基地，认定为市工业设计示范园区，并创造条件积极推动其创建省级工业设计示范园区。

（四）培养引进工业设计创新人才。加强产教融合，鼓励行业协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企业联合开展设计类培训，支持省内外优秀工业设计人才来株创业和从事工业设计类研究、教学工作。探索建立工业设计人才评价、培养、激励、流动机制，将工业设计产业纳入全市领军人才培养和选拔范围，对符合条件的按照“人才新政 30 条”等给予支持。

（五）搭建工业设计产业展示载体。搭建株洲市工业设计展示平台，陈列株洲工业设计品牌，普及工业设计理念，提高全社会的工业设计意识。举办株洲工业设计大赛，开展工业设计作品展览、学术论坛等活动，加强行业内部合作交流，营造工业设计发展良好氛围，提高“株洲工业设计”知名度。

（六）加强工业设计对外交流合作。支持省内外知名工业设计企业来株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鼓励工业设计机构和设计师参加红点奖、IF 奖、IDEA 奖、中国创新设计红星奖、中国优秀工业设计奖等国内外知名工业设计奖评选。支持工业设计企业与

国际知名工业设计机构合作，积极参与国际竞争，承接国外工业设计服务外包业务。

（七）鼓励工业设计主体对外服务输出。引导株洲优秀工业设计企业瞄准国内外设计市场需求，有针对性地扩充设计品种，提升设计品质，依托优质服务开拓国际国内市场，充分的发挥企业设计能力，提升株洲工业设计的行业地位。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市经信委牵头负责促进全市工业设计产业发展工作，加强与教育、科技、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商务、税务、统计、知识产权、银监等部门的沟通协调，落实相应的配套政策，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市经信委加快出台《株洲市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负责市级工业设计中心的认定及管理工作和国家、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的认定申报及管理工作，跟踪监测工业设计行业的运行态势，为工业设计发展提供决策参考。各县市区要结合本地经济和工业设计发展实际，制定发展工业设计的实施计划。

（二）加大资金支持。从 2018 年起，市财政每年安排专项资金支持工业设计发展，主要用于国家和省市级工业设计中心培育、工业设计集聚区建设和工业设计购买服务补贴。对成功创建国家级、省级、市级工业设计中心的分别给予一定奖励，对在国内外工业设计大赛上获得一、二、三等奖的工业企业和个人，分别给予一定奖励。

（三）实行政策扶持。工业设计企业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经认定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和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的，按照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企业用于工业设计且符合税法条件的研究开发费用，可享受企业所得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四）加强产权保护。鼓励企业和个人就工业设计申请国内外专利、商标和版权等知识产权。加快培育发展知识产权服务业，形成贯穿于工业设计产品创作、生产、流通和消费全过程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立工业设计知识产权信用公示制度，加大对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的查处和打击力度，切实维护企业和设计师合法权益，维护公平有序的竞争秩序。



株洲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株洲市财政局

2018 年 8 月 21 日

